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簡調字第33號

原告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

被告 鍾芳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雖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，然其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，記載其住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1，經本院電詢被告實際住所，被告回復目前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8，足見被告目前住所地均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，如按戶籍地要求被告至本院旗山簡易庭開庭，徒增被告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。又兩造間之契約雖有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法人或商人，且此合意管轄係基於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被告亦陳明聲請由台

01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是本院依上開法條，將本件移送於該
02 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5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1 書 記 官 張家祐